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3775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朱亚琦

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东中路75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八戒腾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会计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互联网广告服务